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6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文件和商务部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